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先前公佈**」)，內容有關就香港國信於本公司所持2,112,395,735股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3%)委任接管人(「**接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作出先前公佈後，本公司獲悉吉林省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呈請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對香港國信發出清盤呈請(「**呈請**」)，理由為香港國信結欠呈請人一項170,000,000港元的債務。根據本集團可獲得的資料，呈請人由李丰茂先生(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擁有約98%的權益。

本公司無法確定呈請及接管之有效性及其結果。然而，鑒於香港國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呈請及接管可能導致股份出售予其他第三方買家，繼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且如有任何買家取得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則本公司控股股東有所改變。

本公司目前正就上述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以評估其法律狀況。本公司目前亦正向涉及接管及呈請的相關各方或其代表律師就相同事宜查詢最新狀況。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迄今並無收到重大資料。

本公司亦就此作出以下更新：

- (a) 由於接管及呈請，本公司現有銀行融資之狀況終受影響。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八月於一間商業銀行獲取一項20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續期兩年。上述銀行融資已告悉數取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作為該銀行要求之其中一項保證，於融資期內，本公司所有股份須維持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李丰茂先生（香港國信的唯一股東，亦為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須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50%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任何違反上述保證之行為均可構成違約事件，所有本公司應付或結欠該銀行之款項（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將立即到期及須由本公司償付。鑒於本公司短暫停牌及其控股股東之潛在變動，該銀行（作為貸款人）目前正就本公司現有銀行融資進行信貸審查。於本公佈日期，銀行尚未通知本公司有關該等審查的結果。倘銀行拒絕對違約行為授出任何豁免，而本公司未能立即償還所有尚未償還的本金及利息，銀行可能透過出售本公司抵押予銀行的30項投資物業強制執行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30項投資物業於現時狀態下的市值為約369.2百萬港元。考慮到上述30項投資物業為本集團主要營運資產及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銀行強制執行抵押可能令營運程度不足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者；

- (b) 鑒於香港國信近期的財務困境，其對本公司獲取額外資金來源（不論為香港國信提供財務援助、銀行貸款、債務融資或其他股本集資活動之方式）以支持其日本業務分部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因此已決定暫時中止其處於全面營運前測試階段之日本業務。日本業務是否繼續取決於（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持續為日本業務提供財務支持的能力，包括(i)完成石墨烯生產線之資本投資；及(ii)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需額外300百萬日圓（約21.33百萬港元）資金以購置一般設備、設計、設立及測試生產線、聘請工人及技術人員，以使生產線全面投入運作。本公司亦需額外約50百萬日圓（約3.51百萬港元）資金以支持其日本業務。由於上述原因，日本當地管理人員向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暫時中止其日本業務。董事會經慎重考慮後已接納該建議。董事會謹此提請公眾注意，本公司核數師可能由於該終止而考慮作出全面或部分減值，最終可能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c)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就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出售之住宅單位向本公司作出的申索所發出的法院判決，本公司被命令退還所收取上述單位淨購買價9,669,000港元予買方（「**判決金額**」），且上述單位之合法及實益所有權由買方轉回予本公司。判決金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結付，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
- (d) 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Super Homes Ltd. 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初接獲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有關本集團的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應否繳納稅項的查詢函件。倘稅務局評估收益為應課稅溢利，本集團將須承擔額外稅項負債，估計金額不多於20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正向其稅務顧問尋求意見以回應稅務局就此事宜的查詢；
- (e) 管理層現正積極尋求融資來源以改善本公司之財政狀況。為此，本公司擬出售其部分投資物業。由於該等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出售該等物業須獲銀行同意。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獲得有關同意；
- (f) 本公司謹此強調，即使銀行同意出售投資物業，銀行亦可能要求將出售所得款項用於償還銀行融資下尚未償還的本金及利息或銀行指定的其他用途。於此情況下，本公司的財務困難可能無法透過出售投資物業解決；
- (g) 本公司從香港國信獲悉，其現正積極尋求融資來源以解決其自身之財政困難。

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謹此強調其香港業務及營運維持正常。然而，倘：

- (a) 銀行拒絕對違約行為授出任何豁免並宣佈提供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貸款融資立即到期償還，銀行可能強制執行抵押及出售本公司目前擁有之投資物業及／或本公司無法恢復其日本業務，及／或制定並落實任何新及可持續的業務，本公司或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即本公司須維持足夠程度之營運；或擁有充足價值的無形資產及／或具有充足潛在價值可向聯交所展示以擔保股份繼續上市的無形資產；及／或
- (b) 本公司未能落實其出售投資物業及動用出售所得款項，或其他取得新融資來源的計劃，本公司因而無法解決財務困難，

而於上述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股份可能出現再次暫停買賣的風險。董事會建議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

上述事宜如有任何新發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零一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晨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猛先生及周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丰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松岭先生。